项目编号：ZYHH2026-GC-034

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关口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其他类采购——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H2026-GC-034

项目名称：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1,515.2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1,515.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1,515.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1,515.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0日 至 2026年09月24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关口财政所

地址：旬阳县关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83295503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1-号-1-11214

联系方式：17802953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晨妍、刘刚、沈亚军、周鑫、陈龙

电话：17802953879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9 日

情 况 说 明

本项目磋商公告采购单位“旬阳市财政局关口财政所”属“旬阳市关口镇人民政府”的二级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业务时，用“旬阳市财政局关口财政所”账户进行操作，因系统原因无法修改，在此明确本项目采购人为“旬阳市关口镇人民政府”。

特此说明

旬阳市关口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9 日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项目
2	项目编号	ZYHH2026-GC-034
3	项目采购人	采购人：旬阳市关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旬阳市关口镇关坪社区一组 联系方式：15929159899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1-号-1-11214 联系方式：17802953879
5	最高限价	1501515.20 元
6	工期	90 日历天
7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类型	工程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律累进计算收取。
21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予以公告。
22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关口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

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

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磋商响应方案

六、服务承诺及措施

七、类似业绩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8.5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5.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

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5.2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

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伍拾万零壹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整（¥：1501515.20元），投标总报价大于、等于本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10．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 14：00 时之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SXSZF)，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1）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 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

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9.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9.8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9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10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1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点击 提交。

19.1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	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完税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保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磋商环节。

2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5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6 **最后报价**

2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2）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最终报价”、“施工组织方案”、“工程保修承诺及措施”、“业绩”四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3）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最终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评标响应文件，其评标报价为有效评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评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概况、②编制依据、③施工准备、④分部分项施工工艺、⑤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⑥施工通病防治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障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6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③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6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 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目标、②文明施工管理体系、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④环境保护目标、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⑥环境保护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工期目标、②施工进度计划、③工期保障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4 分	项目经理（4 分） 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初级职称得 2 分。
	4 分	技术负责人（4 分） 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
	5 分	关键岗位人员（5 分） 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4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提供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每缺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 分）： 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每缺 1 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工程保修承诺及措施	6 分	工程保修承诺及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工程保修承诺、②工程保修措施。 每缺 1 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业绩	8 分	提供投标企业 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已完成的公路工程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4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审程序		1.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3.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9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

2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中标金额为准，按差额定律累进计算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

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保密和披露

28.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29.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晨妍

联系电话：17802953879

联系邮箱：17802953879@163.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1-号-1-11214

29.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9.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9.1.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诉

29.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9.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9.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0．投标人违规处罚

30.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旬阳市关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项目。

2.工程地点：旬阳市关口镇薛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旬政办函〔2024〕95号。

4.资金来源：部门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路线总里程为3.451km公里。建设内容为新修排水沟、铺筑路面、新修土路肩等。

6.工程承包范围：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人力不可抗拒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工期予以顺延。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时，工期不予顺延。

三、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依据_____年___月____日招标会议确定成交通知书共计人民币（大

写 _____）(¥_____元)。

四、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建设手续。

（2）合同签订 3 日内提供施工图纸一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一份。

（3）按时参加和组织有关工程验收，办理有关签证，按时拨付工程价款；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4）发包人派遣_____为甲方代表，对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委托____对本工程实施施工阶段的监理，项目总监：____

（6）发包人代表更换时，发包人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7）负责施工场地区域道路、水、电及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负责与当地村民的协议工作，承担取水、发电、修路及协调费用。

（8）协调与当地农民及外围关系，以保证工程按时开工和正常施工。

（9）如承包人有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收回其部分或者全部工程，拒付工程款，要求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清退其出场。

1）工程转包，或将工程肢解后分包。

2）由于承包人原因进度滞后或者未能按期交付使用。

3）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4）不遵守发包方有关工程管理规定。

二、承包人责任

（1）开工前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原材料取样送检工作，并将配合比报告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履行承包承诺：施工人员及设备足额按时进场。

（3）按图施工，文明施工，场地清洁，确保施工文明、安全与工程质量，按期竣工交付。

（4）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作业计划；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及时提交工程质量事

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6）指派_____同志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发包人有关联系工作。

（7）执行建设、监理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管理文件和相关规定。

五、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合格。

二、依照施工图纸及现行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现场监理、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三、施工材料及设备由监理单位现场随机取样进行抽检或复验，如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同意。

四、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单位、发包人。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审核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检测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六、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员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表。验收合格，监理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发包人予以承认。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通知验收 24 小时后，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记录完整的视频资料，以备发包人验收。事后若发包人提出复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如检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不合格，承包人应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2）工程中间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

（3）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质量监督等部门进行验

收。如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直到达到合格标准；验收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六、施工安全

一、承包人应按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并承担在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生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

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七、工程材料的供应、验收

一、根据工程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应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人方可使用替代材料，因发包人原因使用时，由发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使用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二、所有主要材料进场后必须经过监理、甲方代表共同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否则予以清场、封存严禁使用。

八、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

一、工程价款结算：

（一）合同价款除下列原因外，不得调整：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损失。

（2）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3）工程量清单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符。

（二）工程价款结算：工程完工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结算，如工程发生变更或增减工程量，经双方协商后以工程量现场签证单为准据实增减费用。

三、工程价款支付：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合格，并承担返修的一切费用，由于返修造成逾期交工，应偿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2）、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进行修

理。

二、发包人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如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上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附　　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__四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__一__份，另外两份存档。

三、本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但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一年内仍然有效。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项目，施工地点：旬阳市关口镇薛庄村，建设内容为新修排水沟、铺筑路面、新修土路肩等。

二、工程范围：

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工　　期：90 日历天

四、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五、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

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七、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付款方式：以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准。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

2、工程概况：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路线总长3.451km。建设内容为新修排水沟、铺筑路面、新修土路肩等。

3、建设地点：旬阳市关口镇

二、编制依据：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交通运输部通知2016年第66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5、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直接费计算：

1、人工费单价

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文）及本工程实际情况，人工工资为105.89元/工日。

2、材料费单价

材料价格参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2026年2月发布价格信息及当地市场调查价综合取定。

3、机械使用费

机械台班单价按交通部2018年第86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其不变费用直接采用，可变费用中人工按105.89元/工日，动力燃料按材料预算单价，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陕西省有关规定计算，不计养路费。

四、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

1、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根据不计。

2、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基本费用按《补充规定》规定计取。

3、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按建安费的1.5%计入。

4、利润率、综合税率分别为7.42%、9%。

五、工程量清单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200	路 基	0
3	300	路 面	0
4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0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6	投标报价		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	m3	552.16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2	12079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569.415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HH2026-GC-034

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磋商响应方案

六、服务承诺及措施

七、类似业绩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关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电子文件1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关口镇薛庄村杨家山一组通组路项目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以软件导出格式为准，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参与投标， 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磋商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备　注

注：根据付款、工期、验收、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服务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七、类似业绩

（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